

選任獨立董事相關訊息

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函，於 9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，修訂後之章程中規定董事 9 人中含至少含獨立董事 2 人，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提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議決修訂。

97 年股東常會因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，依法改選，依章程規定，應選出獨立董事至少 2 名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於 97 年 3 月 20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9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，經查受理期間內，並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8 日召開 97 年第 2 次董事會時審查王政一先生、侯伯烈先生及詹德和先生 3 位候選人之學經歷、及專業資格均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應具備之條件，故通過並提名王政一先生、侯伯烈先生及詹德和先生為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。

姓名	學歷	經歷	持有股數
王政一	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	前財政部 政務次長	0
侯伯烈	國立中興大學財政系	前財政部 賦稅署署長	0
詹德和	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	前財政部 關稅總局總局長	0

97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選任獨立董事 3 人，選任結果如下：

姓名	當選權數	姓名	當選權數
王政一	415,070,199	侯伯烈	415,070,199
詹德和	415,070,199		